有“冤”切莫找“能人”

周作成　魏建筑

刘某的儿子在八四年因“流氓罪”被县法院判刑六年。刘某认为他儿子的犯罪行为，按情节和性质顶多只能按“劳教”处理，判处六年徒刑属量刑不当。可他为这事不直接找县法院或上一级法院申诉，却把心事讲给一位所谓有门路的“能人”听。这位“能人”听了他诉说的“苦衷”，立即拍着胸脯说：“这件事包在我王某身上。我在县法院有一位朋友，只要你肯花钱，他能保你儿子无罪释放！”刘某听了，连忙表示感谢；“只要老兄肯帮忙，花多少钱我不心疼！”两人立好了“君子协定”，刘某就按照王某的“连环计”，先后把七八筐苹果，四立方松材和十多种农副产品，让王某“中转”给县法院有关办案人员，加上多次在饭馆请王某吃酒，共计耗资近两千元。直到八六年五月，刘某看到儿子的“冤案”仍然得不到解决，才愤然径直去找县法院“质询”。一问，才知道县法院并没有谁和王某是“深交”，王某也根本没有到法院为他“帮忙”。而法院正在研究的两件量刑不当案件，其中就有他儿子的案情在内。至此，刘某恍然大悟：原来他让王某转交的苹果、松材和农副产品，都被黑心肝的王某私吞了！

从这个“典型教训”可见，有的人办事太相信“熟人能使鬼推磨”了！刘某如果把他儿子的量刑畸重问题，直接向县法院申诉，即使当时不同意“改判”，还可向中级法院申诉，根本用不着花那么多的钱，让所谓的“熟人”乘机敲诈。法律是无情的，无论谁审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和他的亲属不服，有申诉理由，都应当在查证属实的基础上，重新作出不改判或改判的决定。如果对执法机关的判处不服，或发现执法人员中确有贪赃枉法行为，法律上明确规定有上诉权，根本不需要找“熟人”走后门。如果现实生活中还有谁为类似的问题被类似的“王某”敲诈了钱财，就应当坚决向执法机关揭露，让这些肆意毁坏政法机关声誉的人，受到法律的惩处，切不可宽容他们继续祸害他人。

刊头设计　周　末

本版编辑　王鹭毅

不能轻信“许诺”

金宗士

周末正看电视，一位在城河边上锻炼身体时认识的老大娘推门而入，说她准备与人打官司，想问官司怎么打法。

原来，这位老大娘在动乱年代，与工人王某先后买得西安市大学南路某院落内相连的厦子房各三间。八三年她家拆了所买三间厦子房，在院内易地另建后，王某也拆了所买三间厦子房，要在原地修建简易楼房。老大娘认为六间厦子房中间那堵二尺四寸宽的土质墙体中心线，即系她家与王家房院的界畔。但王某却要在靠近她家一侧的旧墙线上砌新墙，她即予以阻挠，王某答应她：“我砌这墙，将来你家盖房也可以使用，一家一半。”老大娘信以为真，不再阻挠。最近王某在修砌二层墙体时，老大娘发现人家并未给她家留下一尺二寸宽的砌墙位置，便据理质问。不料，王某对原先的承诺矢口否认，一口咬定：他是在他应该使用的面积内砌墙盖楼的。这时，老大娘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不得不准备诉诸于法律，以求得问题的公正解决。

老大娘在与人发生纠纷时，不去纵容自己的子女亲属用拳脚解决问题，而依靠法律，准备上法院打官司，这种态度当然无可非议。但她在这场民事纠纷中还是有教训值得吸取：老大娘按照传统的观点来看待他人的“许诺”，过份相信“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只重视“信用”，而忽视法律，结果受骗上当。假若当年王某开始砌墙时，她能用合同书或保证书的形式，让王某在上边签字，并且通过公证机关认可，今天恐怕王某还不敢这么大胆赖账的，这场官司很可能就打不起来。即便王某赖账，官司非打不可，她在法庭上就能提供明白、确凿的证据，从而稳操胜券。

老大娘与人界墙纠纷一案告诉人们：在当今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绝不可轻信“许诺”而忽视法律，必须牢牢树立只有法律最可靠的观念。

一场万元梦

王　新

1986年9月4日。

凤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厅。

被告席上的西北有色金属七一七地质勘探队原三分队长王加成，因贪污、受贿、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也曾闪光

1958年，刚满17岁的王加成，就告别家人，穿上工作服，成了一名令人羡慕不已的地质勘探队工人，凭着健壮的身体和农村青年特有的淳朴和实干，几年工夫就由钻探工，升到班长、机长。1962年被评为好工人，受过奖，成了先进生产者，1974年入了党。

但是，也就是这个家在商洛山中农村，月资75元多的副科级干部，近几年却贪上了“杯中之物”，染上了爱占小便宜的恶习。拿人家几包烟，全不当回事，民工送来酒、茶、小“红包”，他安然自得。有请必吃，有喝必到，他成了队里一个有名的“酒坛子”……

犯罪初始

1983年春节探亲回家的王加成，坐在自家冰凉的旧房里，眼看着同村当年的一些伙伴，这几年有的成了“专业户”，有的住上了小楼，令他十分眼红。他想起了半年前找自己的一个民工队长，承包工程时，那队长曾对他说“要用钱就给我说一声”，年初，此人还有意送来手表。于是，一封“不能叫别人知道”的“借”钱信寄了出去。不久，一张五百元的汇款单便寄到商洛山中。

打这以后，民工四次“慷慨解囊”，王加成名“借”实吞，直到锒铛入狱……

贪得无厌

“借”钱是王加成走向迷途的开始；“捞好处”使他彻底坠入了无底深渊。

1985年元月的一天，凤县矿业开发公司某领导找王加成联系买矿石，王见卖矿石可以挣大钱，他那早已萌动了的“捞好处”邪念，使他鬼使神差般地私自答应出售。谁知因要价太高，当时没有成交。

事隔十天，急不可待的王加成见没回音。就亲自登门以每吨少要五元钱的价格，定成了这笔交易。

刚一拍板，矿石尚未发出，王加成就铤而走险，当即要提取50%现金。

“现金不太好提。”

“按规定多提几次就够了。”

钱迷心窍的王加成拨拉着鬼算盘。成把的钞票就这样溜进了他的腰包。

从此，王加成大干私卖、倒卖、代卖矿石的生意，连坑带骗，大捞钞票。仅85年，王加成通过各种渠道，就非法所得七千多元。

法网恢恢

1986年5月，无情的法网终于张开了。

凤县人民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在七一七地质队党委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终于查清了王加成的犯罪事实，依法逮捕入狱。

在法律的面前，他终于低下了头，痛哭流涕。在长达十六页的忏悔书上，他写道：

“我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毁了自己，我恨，我恨我未能加强学习，不听领导劝阻，自食其果……”

组织部门可拆看私人电报吗

公民的通信自由，是法律保护的。《宪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到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组织部门私拆他人的电报，是一种违反《宪法》的行为，认为只要不是为私就是正当的说法是错误的。

私拆他人信件，情节严重的还是一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刑法》第149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浅谈正当防卫

李喜善

某校两个学生吵架，一方扬言威胁要打，另一方急急跑去问老师：「如果他打我，我进行反击，算不算正当防卫？」老师说：「当然算」。于是，这个学生打着「防卫」的旗号，持一把菜刀杀将起来，幸亏被炊事员拦挡，才没出人命案。

那么，这位老师的所谓「当然算」究竟对不对呢？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这是《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条件规定。具体地说：一、必须是对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行防卫。二、必须是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三、必须是针对实施不法侵害的人实行防卫。四、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第四条虽然在实践中有时难以确定，但必须遵循这样的原则：在可以用缓和的手段制止不法侵害时就决不允许采取激烈的防卫手段；对于没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不法侵害，就不宜用杀伤的防卫手段；为了避免轻微的不法侵害，不允许防卫行为造成过重的损害后果。根据上述四个条件衡量这位老师的「当然算」，很明显是错了。其一，某学生的「扬言威胁」并非正当防卫所指的不法侵害行为；其二，「如果」这种法律不允许的假设并非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其三，所谓「当然算」也忘记了正当防卫不可逾越的限度，它无法说清《刑法》上的正当防卫行为。因此，这位学生的持刀行凶行为，完全是老师对正当防卫的错误理解促成的，老师和学生都应当吸取教训。

怎样写离婚申请书

离婚申请书通常应写清如下内容：

（1）一般情况。原告人的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作单位、地址、电话、休息日、工资收入、住址）被告人的情况（除写明同原告人相同项目外，应加写户口所在地）。（2）结婚经过，婚后关系如何。（3）现在提出离婚的原因。（4）协商的具体情况，如对方是否同意，有几个子女，离婚后如何抚养，财产如何分割，房屋归谁租住等，最后应写明向哪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和起诉日期，并加盖原告人印章。如附有证件应在诉状中注明。

老鼠·猫和香肠

（寓言）

吕志平　张荣国　编画

1、老鼠把厨柜咬了个洞，偷出一根香肠来。

2、猫捉住了老鼠，老鼠说：聪明的老爷，请尝这额外的津贴吧！我瘦巴巴的有什么油水。

3、猫每夜放纵老鼠偷出香肠，然后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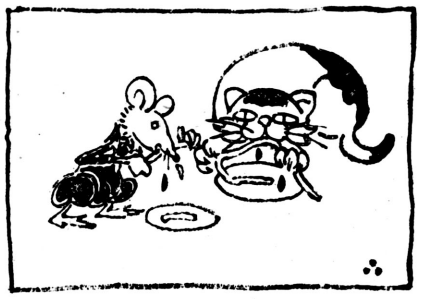
4、猫想在吃完最后一根香肠的时候把老鼠干掉，狡猾的老鼠也看透了猫的心思，就再也没来过。